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」補助計畫

105年1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各系所就課程定位及發展之需要，延攬產業師資協助專任教師授課及建立協作機制，以培育知能兼備、學用合一之優質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：各系所與學分學程教師皆可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，每一申請案授課時數至少6小時，每系所與學分學程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，以達資源公平分配。
 - （二）產業師資：應具備實務經驗，任職單位以與課程相關產業之企業為優先，政府單位、非營利事業組織或機構次之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處邀請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就課程內容、師資背景，並酌參過去活動辦理情形進行審議。
- 六、經費核銷：
 - （一）每門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補助項目詳見申請表說明。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課程安排請於11月15日前完成。相關核銷辦法，依本校會計各年度核銷規定辦理，限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七、活動、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，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